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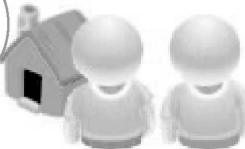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法治專刊

NO.80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四處散布他人私事

失德又觸法



大明平常愛談論同學的是非，朋友私下稱他為「八卦天王」，大明不以為忤，還自鳴得意。

前一陣子，大明與同學阿花曾短暫交往。後來，因個性不合，阿花要求分手。大明覺得沒面子，決定發揮八卦的功力，將阿花的私事公諸於世。

這天，班上同學都收到了大明寄出的兩封電子郵件，第一封寫著「我與阿花交往了三個月，由於愛得很深，一個月後，就在公園發生親密關係……」，第二封則是「我與阿花本來交往順利，但後來阿花『劈腿』被我發現，所以我瀟灑的要求分手！八卦天王留」。

從同學口中，阿花輾轉知道大明利用電子郵件散布她的私事。感到難堪的阿花，將大明所散佈的電子郵件備份送到警察局備案。最後，查出事實：阿花確實與大明發生親密關係，但是沒有同時與其他人交往。



請問：大明應負什麼法律責任？



心靈雜地

能嘗到愛情的酸甜苦辣，其實是一種幸福。戀人相處時，用心體會親密的感受；當觸礁了，除了正視自身情緒與安撫失落外，也該理性平和，不揭人隱私的好好說再見。甜蜜與苦澀都使人成長，分手後，溫柔的祝福對方，會讓逝去的戀情化成人生的美好經驗，也會幫助自己蛻變成好情人！



青春法律祕笈

一般人認為，講的話如果是事實，就不會構成誹謗罪，其實這個觀念有誤。依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（第一項）。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（第二項）。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（第三項）。」從同條第三項規定看來，好像只要講的是事實，就不會成立誹謗罪，然而，本條項後段還規定「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」，也就是說，只要傳述的內容涉及他人的私德，無關公益，就算內容是真的，還是會成立誹謗罪。

上面的案例中，大明寄了兩封信講到兩件事：第一封信講到大明與阿花發生親密關係，第二封信則指明是阿花「劈腿」。

其中第一封信的內容，雖然由阿花親口證實是真的，但這是阿花的私事，大明到處講，還是會成立誹謗罪；而且，大明是以散布文字的方式傳播，對阿花會造成嚴重的傷害，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二項的規定，大明將面臨兩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的刑罰制裁。

第二封信的內容，則是大明憑空捏造的，與事實不符，況且是不影響公眾的個人私事。大明用文字到處散播，也構成了上述同條第二項的加重誹謗罪。

參考網站：

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125>